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青财兴〔2025〕17号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优势特色产业防灾项目资金的通知

青龙满族自治县气象局：

为贯彻上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文件精神，根据2025年衔接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0万元，用于2025年优势特色产业防灾项目（详见附件1）。该项资金列2025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1. 你单位要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及《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2023〕39号）有关文件要求，加强项目及资金管理，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对个人补助资金,按规定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2. 按照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相关文件要求落实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3. 认真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绩效监控，做好绩效自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项目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年4月22日

|  |
| --- |
|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年4月22日印 |

附件1

**项目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支出功能分类编码 | 资金来源 |
| 资金名称 | 资金级次 | 文号 | 金额/万元 |
| 优势特色产业防灾项目 | 2130505 | 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县级 | 2025年县级预算 | 70 |
| 合计 | 　 | 　 | 　 | 70 |

附件2

|  |
| --- |
| **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
|
| **项目名称** | 优势特色产业防灾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常大帅 7862378 |
| **主管部门**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气象局 | **实施单位**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气象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70 |
|  **其中：财政拨款** | 70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通过开展人工增雨、人工防雹作业，有效降低全县森林火险等级。为春播、春种、改善土壤壤情、果树生长及净化空气等创造十分有利的气象条件。开展人工防雹，缓解冰雹灾害带来的影响，促进农业增收。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增雨火箭弹 | ≥100枚 |
| 数量指标 | 购买防雹炮弹 | ≥500发 |
| 质量指标 |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成率 | ≥80% |
| 时效指标 | 预警信息接收、处理、发布全过程用时控制时间 | ≤24小时 |
| 成本指标 | 弹药购置费及防灾作业相关支出 | ≤7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通过人工增雨和人工防雹减少农业生产损失 | ≥2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外发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次数 | ≥5次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防灾减灾可持续时间 | ≥1年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人工增雨降低森林火险等级 | 有效降低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人影作业满意度 | ≥95百分比 |